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人社监罚字〔2024〕第001号

被行政处罚人：新疆尼壤房地产有限公司

案由：拒不履行《劳动保障监察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民人社监令字〔2024〕第31号）要求时限内向民丰县房车营地和特色商业街开发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认定的事实和证据：经查实，你单位未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履行建设单位相关职责，未将人工费用拨付至民丰县房车营地和特色商业街开发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据此情况，我局于2024年5月20日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民人社监令字〔2024〕第31号），责令你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之前向民丰县房车营地和特色商业街开发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2024年6月6日，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民人社监罚告字〔2024〕第003号）。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根据（行政处罚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第125条之规定。

决定给予你（单位）下列行政处罚：对你单位做出罚款人民币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民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民丰县人民法院起诉。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民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7月13日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人社监罚字（2024）第 001 号

被行政处罚人：新疆尼壤房地产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金雄，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单位地址：新疆和田地区民丰县气象局旁 35 号教育南路 2 号院 105 室）

案由：你单位未按《劳动保障监察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民人社监令字（2024）第 31 号）要求时限内向民丰县房车营地和特色商业街开发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认定的事实和证据：经查实，你单位未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履行建设单位相关职责，未将人工费用拨付至民丰县房车营地和特色商业街开发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据此情况，我局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民人社监令字（2024）第 31 号），责令你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之前向民丰县房车营地和特色商业街开发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2024 年 6 月 6 日，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民人社监罚告字（2024）第 003 号）。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根据（行政处罚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第 125 条之规定，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决定给予你（单位）下列行政处罚：对你单位做出罚款人民币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民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

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民丰县人民法院起诉。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民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7月13日